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下午16:00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林立岳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

能够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